

第五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自然资罚决字〔2025〕015号

姓名：余某某 身份证号：652722*****0218

住址：新疆精河县大河沿子镇夏尔托热村*组*号

你未经任何单位和部门批准，擅自占用 89 团 6 连土地进行采挖砂石料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余爱民未经许可擅自占用 89 团 6 连土地进行采挖沙石料案案卷。

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在法定时限内未申请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非法破坏的 11586.82 平方米耕地（17.38 亩）处以每亩 18000 元罚款（耕地开垦费 6 倍*3000 元/亩，依据新计价房〔2001〕500 号），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

及其他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共计 1149.82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 427822 元人民币的罚款（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本决定一经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竞阳、吉祥

电 话：0909-2269595

地 址：双河市银华路机关楼四楼

第五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